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于 2020年9月1日生效

背景

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明文禁止进口、倾倒及处置固体废物（获特定的进口许可证的除外）和危险废物。目前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及须持有进口许可证的废物均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目录中（见下文）。该许可证制度自2011年8月1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简称“新修法”）于2020年9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承运人和进口商对于固体废物（违禁或未获得许可证）的退运和处置承担连带责任，并大幅增加违法行为的罚款力度。

会员亦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在2020年下半年减少固体废物的进口，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禁止所有固体废物的进口。因此，届时将不再实行进口固体废物的许可证制度。

2020修订版

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倾倒和处置的固体废物和须经进口许可的固体废物，均已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部门2017年和2018年公布和调整的固体废物产品目录。具体详见以下附件：

- [附件 I —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 [附件 II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及可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但于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目录。](#)
- [附件 III —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此类固体废物可凭进口许可证进口，但自2021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此类与附件 II 所列固体废物的区别是，附件 III 所列固体废物的进口商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非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 [附件 IV —已禁止并继续被禁止进口的危险废物目录。](#)

进口限制以许可制度为准，该制度根据《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在接受固体废物货物运输进中国之前，承运人应要求发货人提供：1.相关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2.收货人的进口固体废物注册证书；3.固体废物任何国外供应商的注册证书；4.进口固体废物装运前的检验证书。这一许可证制度将一直实施至今年年底，届时，禁止进口所有固体废物的法令将于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Gard AS 地址：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挪威）

电话：+47 37 01 91 00 传真：+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982 132 789

据先前关于退还和处置经海路进口到中国的固体废物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第78条）规定，承运人在无法识别进口商身份的情况下，应承担被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的退还责任和处置费用。而该新修订的法例规定，承运人和进口商应对违禁或不符合《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许可证要求的固体废物承担退还和处置连带责任。即使在进口商身份确定的情况下，承运人可能仍需承担责任。若承运人和进口商拒绝退还固体废物，或在三月内未有退运安排，主管部门将采取措施命令承运人和进口商退运货物。对于无法退运或海关当局决定不退运的固体废物，将由相关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运人和进口商负责。

此外，该新修订的法例大幅增加了违法行为的罚款力度。如承运人将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运至中国境内，或经中国领土运输危险废物，据新修法第115条第1款，承运人和进口商将被处以人民币500,000元（约71,000美元）到5,000,000元（约710,000美元）的罚款。另外，海关当局还将下令将此类固体废物退运至出口地。新修法没有规定禁止危险废物以外的固体废物经中国领土过境。因此，如承运人经中国境内运输此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除外），但不在中国港口卸货，则无需向海关申报。如承运人经中国领土运输货物途中在中国港口卸货，则须取得进口许可证。

鉴于违反该法律的罚款大幅增加，我们建议会员接受固体废物运输业务并签发提单或海运单时，应确保任何提单或海运单上收货人的名称与上述进口许可证和注册证书上的进口商名称一致。此外，如果会员对固体废物装运有任何疑问，特别是知道托运人此前曾托运固体废物至中国，那么，若该货物海关编码列在上述目录、进口许可证、注册证书和装运前检验证书上，会员应要求托运人提供相应的海关编码。

根据该新修订的法例第118条规定，若运输的违禁固体废物在港口卸货后造成环境污染的，将会面临额外的罚款，按照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1至3倍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3至5倍计算罚款。据新修法第2条，该法对预防和控制在中国水域内的海上运输造成此类海洋污染不作规定，由中国单独立法管理。

该新修订的法例没有区分哪些进口固体废物是由托运人错误申报的，但承运人可以对因错误申报而产生的罚款提出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7条第2款），若进口违禁的固体废物行为较轻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后续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然而，承运人和进口商仍应就违禁固体废物的退运和处置承担连带责任。

按照《固体废物鉴定标准通则》（GB343302017），如果在中国领土或水域发生意外事故，船舶承运的所有货物，以及船上机械都可能被视为固体废物，并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予以处置。这将取决于货物或船舶是否因事故造成的损坏而失去其原有用途，以及船舶是否后续可以被用作原材料。若货物损坏程度达到无法维修的地步，且无法以其原始用途转售，或部分船体或机械因意外事故破损且后续将被出售，那么上述物品很可能被视为固体废物，并且在相关海关部门的监管下进行处置。对此，国际理赔协会集团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这类事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Gard AS 地址: P.O. Box 789 Stoa, NO-4809 Arendal, Norway (挪威)
电话: +47 37 01 91 00 传真: +47 37 02 48 10 办公时间以外请拨打: +47 90 52 41 00

Gard集团是一家由Gard P. & I. (Bermuda) Ltd、Assuranceforeningen Gard - gjensidig和Gard Marine & Energy Limited等组成的实体。Gard AS是代表Gard集团在挪威金融监管局注册的保险中介机构。公司代码: 982 132 789

本协会会员在此地区开展贸易活动时应当保持谨慎和警惕，以免涉及可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管辖范围内的活动。为推进该新修订的法例的实施，海关预计将加强对货物的检查和进口固体废物的检疫。为避免被怀疑走私及由此可能出现的违反法律的罚款，所以在运输任何固体废物进入中国前，我们建议会员进行详尽的调查，并仔细核查相关要求。

若会员对该新修订的法例的要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经理部咨询。新修法的英文版ⁱ与中文版详见此通函的[附件V](#)和[附件VI](#)。

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旗下各家协会均发布了类似的通函。

如就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可垂询本协会阿伦达尔总部[Tonje Castberg](#)。

您真诚的，
GARD AS



Rolf Thore Roppestad
首席执行官

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英文版由北大法宝（Chinalawinfo Co., Ltd.）翻译，其保留对此翻译的专有版权，详情请访问 www.pkulaw.com/cn。由于语言，法律制度和文化的差异，中国法律的英文译本仅供参考。请以官方中文版本作准。